|  |
| --- |
|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 |

|  |
| --- |
|  |

|  |
| --- |
| 赤人社办发〔2019〕101号 |

|  |
| --- |
|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全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尽快部署，确保今年职称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全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    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7〕36号）和《2019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办发〔2019〕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2019年职称改革工作安排如下：  **一、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一）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条件。继续设置论文条件的系列（专业），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其人员范围是：盟市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评定自治区高校、党校、社科、卫生、农牧林业科研、会计、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档案、图书、文博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的系列（专业），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替代论文要求。其人员范围是：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各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系列；艰苦边远地区和旗县（市、区）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一般不作为参评的必备条件，可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  (三) 实行考评结合。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系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其他系列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行。  (四) 实行以考代评。计算机、外语翻译等职称系列，按国家统一安排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的评审或认定。  （五）实行面试答辩、量化评审，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同时，在基层卫生高级评审试行量化评审的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六）推行网上申报评审。在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统计系列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中，试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  （七）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办法。从农牧民的实际出发，探索以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对农户的带动效应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通过职称评审引导农牧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调动农牧民开展新技术实验、示范、推广积极性,推进扶贫攻坚，发挥新型职业农牧民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对非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开展专业技术资格定向评价，统一执行社会化评审。原取得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非公)的人员，符合社会化评审条件，可参加社会化评审。  **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继续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各旗县区人社局负责本地区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赤峰学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市委党校、赤峰农牧学校、赤峰市农牧科学研究院、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院自主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和备案工作。  **三、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在我市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我市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可对照自治区、市职称政策及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户籍、档案、身份和单位性质的限制。  (二)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和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规范破格申报**  (一) 破格申报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考评结合系列，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不参加考试，直接参加评审：  （1）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4）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5）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6）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7）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其中考评结合系列，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  （1）在旗县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科技成果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2）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3）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3、在旗县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但需要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  （二）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特色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逐级向盟市（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推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专家评议、面试答辩、实地考核、成果鉴定等方式，破格认定相应职称。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调入或调整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其中考评结合系列，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  (四)符合以上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参加评审，其中(一)中的第3条除外。  **五、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在职称评审中，引导专业技术人才深入基层一线，助力脱贫攻坚。  （一）向经组织选派到苏木乡镇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重点评价其实际工作是否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农牧民收入、转化为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的动力。  （二）在扶贫攻坚中解决关键科研技术难题，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显著、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按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职称。  （三）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在苏木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专科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六、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从非公有制领域实际出发，加大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倾斜力度。  （一）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领域职称申报渠道。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后向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  （二）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  **七、建立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衔接**  自治区印发了《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畅通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的互通渠道,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评委会做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建设，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八、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九、特殊情况申报**  （一）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二）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三）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赤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送交我市人社部门进行申报。  **十、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聘用**  (一)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经济、会计、档案、图书、蒙语翻译、统计、审计等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实行评聘分开。  (二)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聘。  1、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今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将在科学设岗、总量控制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申报时间和控制职数另行通知。  2、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原则上按照单位高、中级岗位空岗数推荐申报。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控制在已设高级岗位数的5%以内。申报比例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旗县（区）为单位统一衡量。  3、对高校教师受聘时间不做硬性要求。  4、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根据“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总量控制、比例单列”的原则，各旗县区人社局会同卫计委根据本地区岗位设置和聘任实际，统筹把握好申报人员数量。  对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待聘人员数量超出高级岗位设岗数30%（以旗县区为单位统一衡量）的，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符合自治区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受岗位数额（比例）限制参加评审。  **十一、申报要求和公示**  （一）规范申报材料  评审工作相关表格在“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中下载使用。网上申报高级资格人员所需相关表格按下面“1、网上注册填报信息”要求下载使用。  1、网上注册填报信息。为规范职称申报评审及推进电子证书工作，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2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2、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不再要求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4、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完善诚信承诺机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  5、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申报程序、明确申报职责  1、评审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单位将材料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按照隶属关系，由基层单位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高级资格的最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自治区。  2、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综合管理、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身份、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各级审核人要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加盖审验章、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每一页上加盖审验章，审验章内容要有“内容属实。审核人:某某某。年月日”字样，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如有不实，不能签字盖章。未经单位推荐盖章、审核人签字、主管部门审查盖章的申报材料，各评审委员会不予评审。  3、各地区、各部门申报材料时，须同时附本地区、本部门岗位数量及空岗数量等信息。  （三）参评材料时间规定。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  （四）、完善职称三公示制度  1、单位申报前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材料包括公示情况。  2、旗县区、市直部门报送前公示。各旗县区、市直部门在上报材料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报材料包括公示情况。  3、评委评审结果公示。各旗县区和自主评审单位中级职称评审结束后，要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经公示的申报人员及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备案。  **十二、时间安排和收费标准**  （一）材料申报时间。  1、高级申报材料，市直单位上报时间为6月25日至7月6日;旗县区上报市局时间为7月7日至7月9日;7月10日至12日为市人社局审核、 整理、上报阶段。  2、中（初）级申报材料：市直单位上报时间为7月29日至8月9日。旗县区在8月31日前完成材料申报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尽早安排，及时部署，严格按照时间段安排好材料的接收、审核、上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市人社局时要提前联系避免上报单位过多不能及时办理。由于没提前联系导致不能按时办理而超过申报时间的，由申报部门负责。  （二）评审核准备案时间。  中（初）级评审公示备案：11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12月31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在评审结束一周内，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一个月内完成核实举报事项，无异议后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花名册》纸制及电子版、举报核实情况及正式核准备案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三）严格评审收费管理。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费用。各旗县区、各单位要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上交有关费用。  **十三、中初级考核认定。**  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大学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旗县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在此基础上提前1年认定相应职称。  **十四、完善评审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职称工作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职称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  （一）保证评审质量，控制评审数量。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控制评审通过比例，做到好中选优，确保评审的社会公信力，切实发挥职称评审的指挥棒作用。  （二）严格评审范围和程序。严格按照评审权限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或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  （三）严格评审进度要求。要遵守评审工作进度要求，确有困难不能按期评审的，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同时抓紧做好评审各项准备工作。  （四）报送评审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整理、汇总工作，制定评审实施方案（评审方案须包括申报情况、评审时间、地点、评审工作程序等情况；另附申报人员花名册、送审表等）在评审前一周之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五）完善专家评委库。建立健全专家评委库，并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吸纳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增加经验丰富的基层一线专家以及非公有制组织专家的比例，对专家评委实行跟踪考核、动态管理、随机抽选。  （六）加强评审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备案工作。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不得干涉专家评审，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加强封闭式入围评审管理，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旗县区评审委员会由市人社局统一抽调。市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采取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违规操作，不按政策办事的将严肃处理。  **十五、严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障考试安全，做好考试服务，及时公布考试成绩和发放合格证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公平、公正。  **十六、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  （一）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为提高职称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电子证书工作，在2018年全区高级职称实行电子证书的基础上，今年扩展到全区高、中、初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高级职称在自治区职称核准文件印发一个月内打印证书，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结束后，由市人社局通过职称管理系统（www.nmgrck.cn/zcps/login/index.shtml）履行备案手续，提交上传中初级职称评定结果后打印证书。  （二）加强区外职称证书换证管理。从中央单位、外省市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在我市外（军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换证的，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并换发证书。  **十七、强化组织管理，严格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改革的有关精神，以往文件（含各职称系列评审条件）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改革工作，加强领导，准确领会文件精神，严格职称工作程序，明确职责、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强化职称领域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切实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按照自治区和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正职称领域不正之风，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